

<<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精要>>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精要详解实练>>

13位ISBN编号：9787300129624

10位ISBN编号：7300129625

出版时间：2010-12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页数：40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精要详解实练”专为已具备了一定的司考知识基础，需要进一步厘清要点、研读真题、拓展训练、全面突破的考生编写。

本套图书根据新法规、新试题进行了全面修订，并在总结多年命题规律基础上，特别针对司法考试更加注重对考生法律知识灵活运用能力和法学素养考查的特点，为考生准备了浓缩教材内容的“精要知识点”栏目，常考应背的“关联法条”栏目，反映真题命制规律的“经典题及解析”栏目和夯实基础、获得高分的“扩展题及解析”栏目，不同栏目之间既相互联系又各有侧重。

我们相信，本套图书对您的复习应考将会大有帮助!

书籍目录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第一节 行政法的基本概念 第二节 行政法的法律渊源 第三节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 行政组织与公务员 第一节 行政组织法概述 第一节 中央国家行政机关 第二节 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第四节 实施行政职能的非政府组织 第五节 公务员
第三章 抽象行政行为 第一节 抽象行政行为概述 第二节 行政法规 第三节 规章和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第四章 具体行政行为概述 第一节 具体行政行为的概念 第二节 具体行政行为的成立和效力 第三节 具体行政行为的一般合法要件
第五章 行政许可 第一节 行政许可概述 第二节 行政许可的设定 第三节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第四节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第五节 行政许可的费用 第六节 监督检查 第七节 行政许可诉讼
第六章 行政处罚 第一节 行政处罚概述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种类与设定 第三节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管辖与适用 第四节 行政处罚的程序 第五节 治安管理处罚
第七章 行政强制 第一节 行政强制措施 第二节 行政强制执行
第八章 行政合同和行政给付 第一节 行政合同 第二节 行政给付
第九章 行政程序与政府信息公开 第一节 行政程序概述 第二节 行政程序的基本制度 第三节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第十章 行政复议 第一节 行政复议概述 第二节 行政复议范围 第三节 行政复议参加人和行政复议机关 第四节 行政复议的申请与受理 第五节 行政复议的审理、决定和执行
第十一章 行政诉讼概述
第十二章 行政诉讼的受案
第十三章 行政诉讼的管辖
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参加人
第十五章 行政诉讼程序
第十六章 垂下诉讼特殊制度与规则
第十七章 行政案件的裁判与执行
第十八章 国家赔偿概述
第十九章 行政赔偿
第二十章 司法赔偿
第二十一章 国家赔偿的方式、标准和费用

章节摘录

插图：1.行政现代行政大体上可以分为公共行政和普通行政两大类。

行政法意义上的行政是指公共行政。

行政法支配公共行政的范围，会因为国家和历史时期的不同而变化。

我国行政法支配的公共行政，现在主要是国家行政。

国家行政，是指国家行政机关行使国家行政职权、实现国家行政职能的活动，其主要特征是：（1）国家职权性，即可以使用国家强制力实现它的意志。

（2）执行性，这表现在两方面，一是行政机关对我国国家权力机关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从属性，二是行政活动对法律的从属性。

（3）公共性，国家设置和实施行政职权的目的是为取得、发展和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利益内容范围的变化会引起国家行政职能的变化和调整。

（4）积极性、直接性，“积极性”是指行政职权的行使可以不以他人的请求为条件，主动地采取为实现其职能所需要的行政措施，这是相对于“不告不理”的司法原则而言的；“直接性”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可以直接具体地规定特定人的权利义务，这是相对于制定针对不特定人的抽象规则的立法机关而讲的。

对于国家行政可作各种分类：（1）负担行政与授益行政。

负担行政是行政机关使公民负担义务的行为；授益行政是行政机关为公民提供利益和赋予权利的行为。

（2）形式行政与实质行政。

形式行政是指以行政机关作为划分行政的根据，只要是行政机关从事的职能活动都可以被认为是行政活动，无论它们是制定规则、处理具体事项的活动还是裁决争议案件的活动；实质行政是指以国家机关的活动功能作为划分行政的根据，制定规则和裁决争议案件以外的执行性活动都被认为是行政活动。

2.行政法行政法，是调整由于国家行政管理发生的行政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行政法的调整对象是行政关系，是国家行政机关实现其行政职能的社会形式，是国家行政机关在实施国家行政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总称。

调整方式是赋予行政关系以法律权利义务的性质，使行政机关履行行政职能的过程，成为依据法律设立、变更和消灭行政法权利义务的过程。

行政法的调整功能，是指行政法调整行政关系的整体作用。

行政法有赋予行政机关管理职权以保证行政效率，监督行政机关以防止和消除违法行为的功能。

行政法可分为一般行政法和部门行政法、行政实体法和行政程序法。

一般行政法（行政法的总则）是行政法的普遍原则和共同规则，适用于全部或者多数行政领域，以行政组织法、行政行为法和行政监督法为基本结构。

<<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精要>>

编辑推荐

《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精要详解实练: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精要知识点 结合近年考题 精选核心考点关联法条 依据命题特点 熟知法条内容经典题及解析 真实感受试题难度 全面了解命题规律扩展题及解析 增加训练机会 突破考试难题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